

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〔2018〕第 33 号

揭阳市英利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0MA4UT5X627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溪南西寨村新溪围东二巷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利泉

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8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螺丝线材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8〕第 33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、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 5 情形分类 2 违法程度和情节 1 “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



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处 10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罚款；可以对责任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
2018 年 11 月 14 日

